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六、结论 .....	6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与空气站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益阳市资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关于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6 关于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7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湘环评函[2021]8 号

附件 11 入园证明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单

打印编号: 17666326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43n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5JLB0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海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海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海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T0D647Z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单	2023050354300000052	BH065490	邓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585	邓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OD64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3000000052，信用编号BH0654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邓宇（信用编号BH06858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T0D6472

# 营业执照

(副本) 用途本企业用无效



名 称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方  
经营范 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排污许可申报;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环保规划编制;环保技术方案编制;环保政策咨询;环境评估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益阳高新区中南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11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MEP

三下三上 / 主页 &gt; 领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信用编码：

从业单位名称：

从业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信用编码：

查询

职业资格情况：

一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类型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数据（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1	郑敏	湖南中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H065490	20230503543000000052	5	23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 20 条 访问量：1 页 签约 1 张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邓革华

证件号码： 4305231990072000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3000000052

2025年05月11日变更姓名(变更前： 邓革华)。



##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2026年1月8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主持召开了《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并提出技术评审意见，现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表做出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范围
1	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明确原料种类不含再生 PP、ABS。	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2-13
		已明确原料种类不含再生 PP、ABS。	P24-25
2	完善现有工程情况介绍，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情况；明确现有工程是否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已完善现有工程情况介绍。	P23
		已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情况；明确现有工程是否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P30-31
3	核实颗粒物产生源强；核实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建设参数、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核实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实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及废活性炭产生量。	已核实颗粒物产生源强。	P39
		已核实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建设参数、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	P40-42
		已核实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及废活性炭产生量。	P52
4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完善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完善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P49-51
5	补充环保投资一栏表。核实环境监测计划。	已补充环保投资一栏表。	P58
		已核实环境监测计划。	P44
6	完善附件附图。附件补充企业入园证明。附图完善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已完善附图、附件	附图 3、附件 8、附件 9 及附件 11

总体技术方案已进行修改，可上报审批！

向求东

2026.1.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海华	联系方式	13517370868		
建设地点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2°19'51.376"E, 28°36'33.023"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3.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大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是否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区



	<p>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建设项目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2 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地性质</td> <td>益阳市长春工业园位于资阳城区东部，北临白马山路，东至长常高速，南抵资江、幸福路，西靠马良路、白马山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1km<sup>2</sup>，其中核准面积 5.83km<sup>2</sup>。</td> <td>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工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td> <td>是</td> </tr> <tr> <td>产业定位</td> <td>益阳市长春工业园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6号）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13〕62号）”明确的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td> <td>本项目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要求。</td> <td>是</td> </tr> <tr> <td>准入清单</td> <td>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经开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经开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td> <td>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将按环评报告落实好“三同时”与排污许可工作。</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规划。</p> <p><b>2 与益阳长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6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3 项目与湘环评〔2013〕6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湘环评〔2013〕6号环评及批复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园区定位为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一体的现代科技园区。</td> <td>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td> <td>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用地性质	益阳市长春工业园位于资阳城区东部，北临白马山路，东至长常高速，南抵资江、幸福路，西靠马良路、白马山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1km <sup>2</sup> ，其中核准面积 5.83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工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	是	产业定位	益阳市长春工业园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6号）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13〕62号）”明确的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	本项目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是	准入清单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经开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经开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将按环评报告落实好“三同时”与排污许可工作。	是	湘环评〔2013〕6号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园区定位为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一体的现代科技园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	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类型	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用地性质	益阳市长春工业园位于资阳城区东部，北临白马山路，东至长常高速，南抵资江、幸福路，西靠马良路、白马山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1km <sup>2</sup> ，其中核准面积 5.83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工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	是																						
	产业定位	益阳市长春工业园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6号）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13〕62号）”明确的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	本项目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是																						
准入清单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经开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经开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将按环评报告落实好“三同时”与排污许可工作。	是																							
湘环评〔2013〕6号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园区定位为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一体的现代科技园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	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引进水泥、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防止对资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长春工业园企业准入与限制行业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入园企业排污浓度、企业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现有已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园区准入条件：a 企业类型须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一体的现代科技园区。 b 凡入园企业，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项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且满足益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符合
	根据长春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园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162.32 公顷，主要布局在白马山路以东区域。	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三) 工业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园区排水纳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管委会应加快完善截排污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必须确保管网先行，实现入园企业与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对接，确保园区内企业排水可以顺利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资江。在园区企业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对接完成前，园区内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一类污染物必须经处理做到车间排口达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	符合

	<p>施。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减轻污染影响。</p>	<p>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次品、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进行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符合

### 3 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湘环评函〔2021〕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作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经开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经开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本项目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企业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符合
2	进一步落实经开区污染管控措施。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经开区废	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园区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p>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管委会须切实履行承诺，限期完成经开区涉重企业废水的深度治理。在经开区涉重废水未全部纳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且区域未完成调扩区前，区域不得新增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或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经开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p>	<p>(GB8978-1996) 中标 4 中三级标准且满足益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至园区管网。</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内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p>	
	3	<p>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按照原规划环评及《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不得在其邻近居住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合理制定经开区下阶段征地拆迁计划，考虑将经开区现已开发区域内的零散居民优先拆迁。</p>	<p>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b></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空间</p>			

关系上，“三区”各自包含“三线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资阳区“三区三线”的划定，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北面道路为五福东路，占地面积为4000m<sup>2</sup>，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根据益阳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在湖南省划定的生态红线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环境空气：2024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其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益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

应实现达标。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资江，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厂界四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VOCs，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正常工况、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管控范围内，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是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管控要求为：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具体分析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相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街道）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ZH430902 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区块一涉及 大码头街道； 区块二涉及长春 镇。	核准范 围： 6.3369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装备制造。	
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 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 标	区块一 1.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置于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2. 西南部分工业用地紧邻（80 米）居住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在（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2)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1.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资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b>区块一</b></p> <p>(1.4) 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引进水泥、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p> <p>(1.5) 在园区边缘设置绿化隔离带，在西部商贸物流区与机械装备制造区之间、工业用地与各居民安置点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p> <p><b>区块二</b></p> <p>(1.6) 所有规划进入园区的稀土企业使用原材料的放射性满足相关标准中放射性豁免准则要求。</p> <p>(1.7) 新材料产业园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一定距离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1.1)、(1.2)、(1.3) 内容范畴。项目位于区块一，不属于限制类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白马山渠经清水潭泵站排入资江。</p> <p>区块一（长春经开区主区）</p>	<p>废水：</p> <p>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内；冷却</p>	符合

		<p>(2.1.1) 园区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专设管道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区块二（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区）</p> <p>(2.1.2) 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在厂内自行预处理达标后经专设管道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非涉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在厂内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入资江。</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p> <p>(2.2.1) 实施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废气： 原料经密封吸料装置吸料，基本无粉尘逸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边角料、次品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所用 ABS 原料为合成树脂，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 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混料、进料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	--	--	--

		(2.4) 园区内电子信息(含线路板)、稀土产业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p> <p>(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区块一</p> <p>(3.5) 放射性风险：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p>	本项目严格按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工序操作规程操作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损失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提高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利用比重。2025年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41吨标煤/万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供热，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主要为补充冷却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	符合

	<p>元，“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53538.4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1.07%          （4.2）水资源：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节水型工业。到 2025 年，资阳区用水总量 1.78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9.01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00%。</p>	<p>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不新增用地，不改变现有的用地指标。</p>	
备注*（ 湘发改 园区〔2 022〕 601号）		<p>区块一 面积：<math>5.83 \text{ km}^2</math>，四至范围：东至长常高速公路，南至幸福路、长春路、资江路，西至马良路、永丰路、白马山路，北至白马山路；          区块二 面积：<math>0.5069 \text{ km}^2</math>，四至范围：东至祝园路，南至进港公路，西至张家湾村，北至小洲垸路。</p>	

综上所述，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要求。

## 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范围，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南侧，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文件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在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厂区北侧临近道路，且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道路系统较为完善，交通十分方便。本项目车间厂房及办公楼供水、供电、排水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完善，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较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北侧约 125 米为益阳市天都塑料包装有限公司（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北侧约 120 米为益阳鑫昌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湖南亿磁科技有限公司（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西侧湖南衡探地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

周边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无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重污染企业。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周边企业的生产对本项目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

#### 4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 VOCs 废气的浓度相对较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基本符合
	<p>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二十五)本项目已制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第四章节。 (二十六)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十七)本项目运营后，按要求编制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p>	符合

		展应急演练。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要求。

## 5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不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贯彻。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属于低 VOCs 物料，车间在生产设施开工前密闭，在生产时采取管理措施减少人员进出频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基本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台账管理制度，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机械安	相符

		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201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GB/T16758-2008)进行设计与安装，可达到高效的收集效率，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要求及规定。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1\text{kg/h}$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p>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记录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台账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 6 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通过优选控制技术，优化控制方案，加大对涉 O<sub>3</sub>、PM<sub>2.5</sub> 等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在加强 PM<sub>2.5</sub> 控制的基础上，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强化对 PM<sub>2.5</sub> 和臭氧的共同前体物 VOCs 的协同控制，以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龙头，带动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开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低 VOCs 含量产品的原料替代，低氮燃烧，脱氮改造，超低排放 VOCs 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治理。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控制，推进大气汞污染物排放控制，全面加强大气汞相关行业“管理、源头、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方式。

(2)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 VOCs 原料替

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ub>s</sub>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ub>s</sub>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ub>s</sub>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原料使用改性塑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符合《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7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大低 VOC <sub>s</sub>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 <sub>s</sub>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 <sub>s</sub>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改性塑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 <sub>s</sub> 原料；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建设了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2	开展涉 VOC <sub>s</sub>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 <sub>s</sub>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改性塑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 <sub>s</sub> 原料；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建设了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的相关要求。

## 8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下简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重点对含 VOC <sub>s</sub> 物料(包括含 VOC <sub>s</sub> 原辅材料、含 VOC <sub>s</sub> 产品、含 VOC <sub>s</sub>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 <sub>s</sub> 物料为固体塑料颗粒，因此原料在常温暂存过程中不会有 VOC <sub>s</sub> 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 <sub>s</sub> 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过程中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 <sub>s</sub> 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有效提高 VOC <sub>s</sub> 治理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要求。

## 9 本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 推动低 VOC <sub>s</sub> 含量原辅材	严格执行 VOC <sub>s</sub>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 <sub>s</sub>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均属于低 VOC <sub>s</sub> 原料。	符合

	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p>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中的相关要求。

#### 10 《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湘环发〔2023〕63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 VOCs 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整治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市州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安全处置。2023 年底前完成 130 家，2025 年底前累计完成不少于 300 家企业的综合整治。</p> <p>各市州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指导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和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无法</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均为改性塑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s 原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p> <p>建设单位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中的相关要求。

## 11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益环发〔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益环发(2024)10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1.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b>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不适用于 VOCs 废气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b>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一) 2.规范工程设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一)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	符合

	3.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初始排放速率 < 1kg/h，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二)	规范涉 VOCs 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需按要求填报《益阳市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倍量替代来源表》(附件 1)，明确倍量替代来源，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同意后方可批复。	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来源与企业内部进行等量替换。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益环发〔2024〕10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b>12 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3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				
<p>根据《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3 号），本项目涉及的条款为：</p> <p>（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p> <p>3.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p> <p>4. 提升行业绩效水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重点企业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p> <p>5. 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p> <p>13.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p> <p>14. VOCs 污染治理达标。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p>				

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家；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所用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排放量较低。总体而言，项目建设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3 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p>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年产 600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初始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村（原李昌港乡中学），后于 2022 年搬迁至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生产场所为租赁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闲置标准化厂房 C 栋及 D 栋南半部分。上述初始建设及首次搬迁活动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环评手续（详见后文），确保项目运营符合环保合规要求。</p> <p>如今，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租赁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闲置标准化厂房 C 栋及 D 栋南半部分租赁到期；企业拟实施项目整体搬迁，新址定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南侧，生产场所为租赁益阳溢海玻璃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所在位置为装备制造产业区块。进一步契合政府产业规划布局要求，选址避开空气站点上风向。本搬迁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生产设备均利用原有设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与原有生产线完全一致，确保产品产能与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实现选址的优化升级。</p>	
2 工程组成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益阳溢海玻璃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资阳区五福东路南侧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主要为注塑区、半成品区、热转印房、拌料区、破碎区、包装区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b>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 m <sup>2</sup> ，设一条注塑生产线（包括注塑区、半成品区、热转印房、拌料区、破碎区、包装区等）及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紧靠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设置在注塑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8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	废水	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益阳市城北污

	工程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
	废气	破碎粉尘：设备较为封闭，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混料、进料粉尘：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热转印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车间异味：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在包装区东侧，与危废暂存间相邻，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边角料、次品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包装区东侧，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8 万 t，其中一期 4 万吨，二期 4 万吨，共 8 万吨，收集污水主要为益阳市城北地区（市区部分）内的生活污水和长春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废水。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满负荷运行 4.0 万 m <sup>3</sup> /d，采用卡鲁塞尔 2000 型氧化沟工艺；二期扩建用地 10822m <sup>2</sup> （约合 16.23 亩），新增处理量 4.0 万 m <sup>3</sup> /d，改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工艺（氧化沟工艺）+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除臭工艺，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sup>2</sup>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1400t/d，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 3 产品方案

产品及其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塑料制品	600 吨/年	主要为生产食品陈列架、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件，产能比约为 6: 4，各产品具体规格均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PP	420	t/a	30	25kg/包	原料区	注塑成型

	<u>2</u>	<u>ABS</u>	<u>180</u>	<u>t/a</u>	<u>30</u>	<u>25kg/包</u>		<u>注塑成型</u>
	<u>3</u>	色母	<u>0.5</u>	<u>t/a</u>	<u>0.5</u>	<u>25kg/包</u>		<u>调色</u>
	<u>4</u>	润滑油	<u>0.3</u>	<u>t/a</u>	<u>0.3</u>	<u>桶装</u>		<u>机械</u>
	<u>5</u>	机油	<u>0.1</u>	<u>t/a</u>	<u>0.1</u>	<u>桶装</u>		<u>产品包装</u>
	<u>6</u>	包装箱	<u>12</u>	<u>万个/年</u>	<u>5</u>	<u>/</u>		<u>热转印</u>
	<u>7</u>	热转印膜	<u>2</u>	<u>t/a</u>	<u>1</u>	<u>箱装</u>		<u>注塑成型</u>
	<u>8</u>	水	<u>1250</u>	<u>m³/a</u>	<u>/</u>	<u>/</u>		<u>/</u>
	<u>9</u>	电	<u>10 万</u>	<u>kW·h/a</u>	<u>/</u>	<u>/</u>		<u>/</u>
备注：原料不含再生 PP、ABS。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PP：**全名为聚丙烯，分子式为 $(C_3H_6)_n$ ，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比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PP 粒料为本色、圆柱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为 2mm~5mm，无臭无毒，无机械杂质。密度为  $0.9g/m^3\sim0.91g/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树脂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使用温度范围  $-30^{\circ}C\sim140^{\circ}C$ ，熔融温度  $164^{\circ}C\sim170^{\circ}C$ ，热分解温度  $>350^{\circ}C$ 。同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品接触不发生作用。在  $80^{\circ}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腐蚀。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ABS：**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sim1.18g/cm^3$ ，熔融温度  $217^{\circ}C\sim237^{\circ}C$ ，热分解温度  $>270^{\circ}C$ ，闪点  $404^{\circ}C$ 。ABS 树脂为微黄色固体，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ABS 塑料在工业中应用极为广泛。ABS 注射制品常用来制作壳体、箱体、

零部件、玩具等。挤出制品多为板材、棒材、管材等，可进行热压、复合加工及制作模型。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Color Master Batch），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润滑油：润滑油是一种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润滑油的基本性能包括一般理化性能、特殊理化性能和模拟台架试验。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施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	1 台	利旧
2	吸料机	/	1 台	利旧
3	注塑机	PT 250/320/380/470/1000/1400/1600	18 台	利旧
4	冷却装置	MA 4700	1 台	利旧
5	模具	/	10 套	利旧
6	塑料粉碎机	/	2 套	利旧
7	热转印机	PC 600	6 台	利旧
8	风机	/	1 台	利旧
9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

## 6 公用工程

###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水管网提供。

## (3)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内雨水经厂内排水系统进入到厂区附近的道路排水系统中；生活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 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分为员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等。

#### 生活用水和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员工用水量按照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日 25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4.5\text{m}^3/\text{d}$  ( $1125\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 设备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组需利用冷却水间接降温，项目设置一座  $5\text{ m}^3$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量为  $5\text{m}^3/\text{d}$ ，设备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水量，补充新鲜水量约  $0.5\text{m}^3/\text{d}$ ，即  $125\text{m}^3/\text{a}$ 。

综上可知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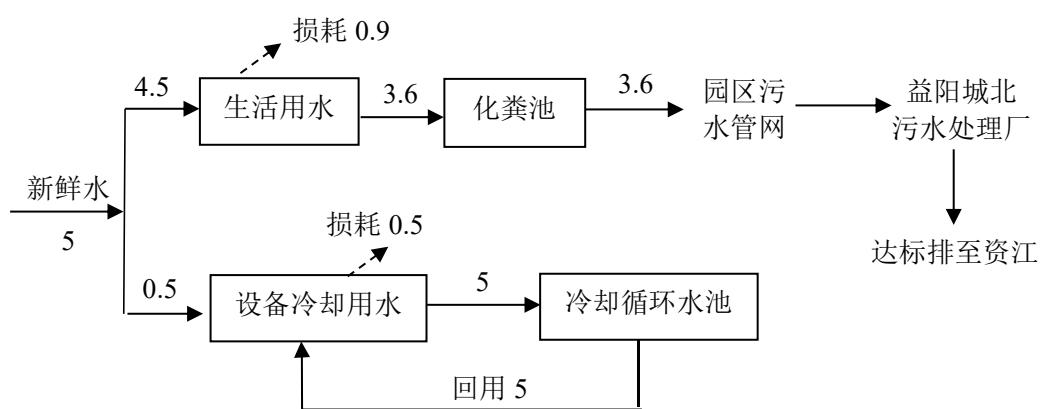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3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日运行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p> <h3>8 厂区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厂内整体建筑内容有：从厂区西到东为碎料区、拌料区、注塑区，原料及成品仓库设置在注塑区北侧，热转印及包装区设置在注塑区南侧，危废暂存间及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包装区东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具体布局情况详见附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总体说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环保设施齐全，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运营期</h3> <p>项目营运期其具体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TD     A[PP/ABS+色母] --&gt; B[混料]     B --&gt; C[吸料干燥]     C --&gt; D[注塑成型]     D --&gt; E[冷却脱模]     E --&gt; F[热转印]     F --&gt; G[产品入库]          B --&gt; H[破碎]     H --&gt; I[次品、边角料]     I --&gt; B          E -- 40% --&gt; J[冷却脱模]     J --&gt; K[热转印]     K --&gt; L[G]     E -- 60% --&gt; M[热转印]     M --&gt; N[W]     N --&gt; O[产品入库]   </pre> <p>该图展示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流程从 PP/ABS+色母 开始，进入 混料 工序，随后是 吸料干燥、注塑成型、冷却脱模 和 热转印，最后 产品入库。在 混料 和 吸料干燥 之前，有一条返料路径，从 次品、边角料 回到 混料。在 冷却脱模 之后，物料分为两条路径：40% 进入 热转印，然后产出 G；60% 进入 热转印，然后产出 W，最后产出 G。</p> <p><b>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b></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b>混料：</b>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将 PP 或 ABS 按量加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再按比例添加少量的色母。此工序产品噪声及少量混料粉尘。</p>

	<p><b>吸料干燥：</b>把塑胶原料通过吸料机吸入注塑机干燥筒内干燥（温度 80℃）2 小时。此工序靠密封吸料装置吸料，吸料口基本无粉尘逸散，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p> <p><b>注塑成型：</b>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熔化后注塑成型。ABS 分解温度&gt;270℃，PP 分解温度&gt;350℃。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熔化过程中的温度控制在 160~250℃左右，小于 ABS、PP 塑料分解温度，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约 1 小时后塑胶原料变成液态，原料熔解后通过注塑机内螺杆加压射入到注塑机的模具内。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在加工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逸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此外，该工序还产生噪声。</p> <p><b>冷却脱模：</b>进入模具型腔内后冷却硬化成产品，然后通过模具内的顶杆将产品顶出模具型腔。此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废边角料和次品，其中废边角料和次品收集至塑料粉碎机破碎后返回混料工序。</p> <p><b>热转印：</b>部分成型的注塑件需通过热转印机烫制广告标签，热转印膜为订购塑料薄膜，热转印机通电升温时，塑料薄膜受热时转印于注塑件表面，此工序不使用胶或油墨，仅薄膜本身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b>产品入库：</b>部分热转印产品与部分完成脱模后的成品送至产品区暂存。</p>		
<b>表 2-6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b>			

## 二、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初始选址为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村（原李昌港乡中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环资审〔2020〕45 号）。2020 年 6 月，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登记编号：91430900MA4L5JLE0H001Y）。

2022 年，企业为契合政府产业规划布局要求、保障园区企业包装业务供给，实施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新址位于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生产场所为租赁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闲置标准化厂房 C 栋及 D 栋南半部分。企业委托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益资环评表〔2022〕25 号），2024 年 4 月 1 日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通过了审批部门对《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7 月，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登记编号：91430900MA4L5JLE0H001Y）。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16 日对现有工程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可知：

###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7.5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2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废水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及验收监测技术要

求，并结合现场勘察，项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置，验收未进行监测采样。

###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边角料、次品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该搬迁项目租赁益阳溢海玻璃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益阳市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4	160	9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4	70	91.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

#### 特征因子

项目废气污染物特征因子TSP引用《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12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湖南省益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引用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东南侧约4300m	TSP	1 次/天, 7 天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06月06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77	0.3	达标
06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62	0.3	达标
06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0.3	达标
06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80	0.3	达标
06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3	达标
06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78	0.3	达标
06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0.068	0.3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本项目河段下游龙山港、万家嘴断面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水质情况进行评价。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龙山港	万家嘴
2024.01	II 类	II 类
2024.02	II 类	II 类
2024.03	II 类	II 类

2024.04	II类	III类
2024.05	II类	II类
2024.06	II类	II类
2024.07	II类	II类
2024.08	II类	II类
2024.09	II类	II类
2024.10	II类	II类
2024.11	II类	II类
2024.12	II类	II类

根据上表中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赁已建的标准化厂房，不在园区外新增占地，可不开展生态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环境 保 护 目 标

### 1 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南子提小区	112°19'51.83"	28°36'27.89"	居住区，约320户	环境	二级	W、WS、ES	52-500

	2	欣天蓝郡	112°19'42.78"	28°36'27.70"	居住区，约150户	空气质量	W	180-300
	3	资阳区政务服务大厅	112°19'41.54"	28°36'23.65"	行政办公，约300人		WS	300-400
	4	马良小区	112°20'0.33"	28°36'21.12"	居住区，约280户		S、WS	340-500
	5	樟门塘社区	112°19'50.89"	28°36'43.60"	居住区约80户		N	180-480
	6	接城堤社区	112°19'36.78"	28°36'46.23"	居住区，约120户		N、WN	60-500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表水环境

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资江	/	大河、饮用水、渔业用水区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	1610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b>1 大气污染物</b>  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限值以及表9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	--

控制 标准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标准值。													
	<b>表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摘要)</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3	丁二烯	1	ABS树脂										
	4	丙烯腈	0.5	ABS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sup>c,d</sup>		0.5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b.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0.2kg/t产品)。 c.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95%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d.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b>表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摘要)</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制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制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b>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要)</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NMHC</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10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10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表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要)</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臭气浓度</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m<sup>3</sup></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5.0mg/m <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5.0mg/m <sup>3</sup>												
<b>2 水污染物</b>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且满														

足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3-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	/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10	180	28	210	42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10	180	28	210	42	4.5

### 3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b>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b></p> <p><b>(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b>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8m<sup>3</sup>/a 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过程中产生的 COD、NH<sub>3</sub>-N、TP，其中生活污水排放过程中产生的 COD、NH<sub>3</sub>-N、TP 纳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b>(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b></p> <p>根据《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益资环评表〔2022〕25 号”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内容：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t/a。</p> <p>本环评按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测算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b></p>					
	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72	0.285	0.73	0.6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324	0.16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00m <sup>3</sup> /a				
		COD	50	0.045	/	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NH <sub>3</sub> -N	5	0.0045	/	
		TP	0.5	0.0005	/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现有工程停止生产，现有工程停产后减少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可满足新厂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则本项目无需进行 VOCs 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厂房建筑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的厂房调整、设备安装及部分辅助工程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通过加强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的工程管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等，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小。</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b>破碎粉尘</b></p> <p>企业在脱模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及塑料边角料，需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后颗粒粒径较大，在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则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的总产生量为 3750g/a（0.00375t/a），产生速率为 0.00188kg/h。</p> <p>由于破碎量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小，同时通过选用密闭式破碎机，加上车间厂房的阻隔，逸散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区内外排放。</p> <p><b>混料、进料粉尘</b></p> <p>项目使用颗粒状的 PP 或 ABS 作原料，PP 与 ABS 粒径均匀且较大，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小。进料工序采用密封吸料装置进行吸料，且原料为较大的塑料颗粒，吸料口基本无粉尘逸散。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b>注塑废气</b></p> <p>项目购置 18 台注塑机，年生产注塑件 600t。注塑成型温度在 160~250℃左右，</p>

小于 ABS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270℃与 PP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350℃，ABS、PP 塑料粒子在理论上不发生分解，但是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其中 ABS 塑料中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成分比例按 2:3:5 进行估算。注塑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注塑废气产生情况**

原料	使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ABS	180	非甲烷总烃	2.7kg/t-原料	0.486	0.243
		丙烯腈	0.54kg/t-原料	0.097	0.0485
		丁二烯	0.81kg/t-原料	0.146	0.073
		苯乙烯	1.35kg/t-原料	0.243	0.122
PP	420	非甲烷总烃	2.7kg/t-原料	1.134	0.56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62	0.81
		丙烯腈		0.097	0.0485
		丁二烯		0.146	0.073
		苯乙烯		0.243	0.122

项目在各注塑机出料口处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捕集率 80%，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78% 计，机械排风系统风机总排风量取 15000m<sup>3</sup>/h，项目年工作时间 2000h，车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4t/a（0.162kg/h），有组织产生量总计为 1.296t/a（0.64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43.2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 0.285t/a，排放浓度 9.504mg/m<sup>3</sup>；其中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4t/a（0.01kg/h），有组织产生量总计为 0.0776t/a（0.039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2.59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 0.017t/a，排放浓度 0.569mg/m<sup>3</sup>；丁二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0.015kg/h)，有组织产生量总计为 0.117t/a（0.05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3.89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 0.026t/a，排放浓度 0.857mg/m<sup>3</sup>；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0.024kg/h)，有组织产生量总计为 0.194t/a（0.097kg/h），有组织产生浓度 6.48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 0.043t/a，排放浓度 1.426mg/m<sup>3</sup>。

表 4-2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处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1.62	0.81	收集效率 80%; 处理效率 78%	0.285	0.143	9.504	0.324	0.162
	其中 丙烯腈	0.097	0.0485		0.017	0.009	0.569	0.0194	0.01
	丁二烯	0.146	0.073		0.026	0.013	0.857	0.0292	0.015
	苯乙烯	0.243	0.122		0.043	0.021	1.426	0.0486	0.024

### 热转印废气

部分成型的注塑件需通过热转印机烫制广告标签，热转印膜为订购塑料薄膜，热转印机通电升温时，塑料薄膜受热时转印于注塑件表面，该过程不使用胶或油墨，仅薄膜本身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热转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 车间异味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 ABS 塑料，在注塑成型、热转印环节可能产生少量异味：ABS 颗粒中可能存在未聚合的苯乙烯单体受热挥发，产生恶臭气体苯乙烯。类比同类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低，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苯乙烯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治理技术规范》（HJ 1084-2020）中指出：“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适用于入口浓度 $\leq 1000 \text{ mg/m}^3$ 的 VOCs 废气治理，设计去除效率宜控制在 75%~90%”，78% 处于该规范推荐的合理区间。

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以达到 78%，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治理措施可行。

**表 4-3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HJ1122-2020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限值类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碳吸附	是

**表 4-4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	15000m <sup>3</sup> /h	80%	78%	是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504	0.143	0.285	
		丙烯腈	0.569	0.009	0.017	
		丁二烯	0.857	0.013	0.026	
		苯乙烯	1.426	0.021	0.0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5	
		丙烯腈			0.017	
		丁二烯			0.026	
		苯乙烯			0.043	
单位产品有组织排放量		<b>0.475kg/t</b>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破碎	颗粒物	设备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0.00375
					4.0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0.324

	3	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	及其 2024 年修改 单表 9 浓度限值	/	0.0194
	4	丁二烯	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		/	0.0292
	5	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		/	0.04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0038		
	非甲烷总烃			0.324		
	丙烯腈			0.0194		
	丁二烯			0.0292		
	苯乙烯			0.0486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12°19'50.39"	28°36'32.46"	15m	0.5m	20℃

### 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 ①数量合理性

项目有机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气筒，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统一排放的方式，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 ②高度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 ③气流速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

右。”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风机风量15000m<sup>3</sup>/h计算，年工作时间2000h，排气筒内径0.5m，废气正常排放时，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21.22m/s。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21.22m/s，可以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是合理的。

#### 1.4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否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1次/年	否
2	/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颗粒物	1次/年	否
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否

#### 1.5 项目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站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空气站点的西侧，距离空气站点最近距离约1100米左右，且本项目处于空气站点的侧风向。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车间异味、破碎粉尘、混料、进料粉尘、热转印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臭气浓度。

空气站点考核的六大常规因子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企业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站点的影响较小。

#### 1.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影响分析

主要考虑有机废气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的排放情况。根据G1注塑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内容，非正常情况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296t/a，排放浓度为43.2mg/m<sup>3</sup>；丙烯腈排放量为0.078t/a，排放浓度为2.59mg/m<sup>3</sup>；丁二烯排放量为0.1168t/a，排放浓度为3.89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量为0.1944t/a，排放浓度为6.48mg/m<sup>3</su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表 4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 100mg/m<sup>3</sup>；丙烯腈排放限值为 0.5mg/m<sup>3</sup>；丁二烯排放限值为 1mg/m<sup>3</sup>；苯乙烯排放限值为 50mg/m<sup>3</sup>。虽然注塑有机废气在非正常情况下丙烯腈、丁二烯出现超标情况，但企业仍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 mg/m <sup>3</sup>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次/a, 1h/次	43.2	100
	丙烯腈			2.59	0.5
	丁二烯			3.89	1
	苯乙烯			6.48	50

####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入外环境。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出现老化、破损现象时及时维修，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同时加强职工培训，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

### (1) W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员工用水量按照 150L/人·d 计，年工作日 25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4.5m<sup>3</sup>/d (1125m<sup>3</sup>/a)，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sup>3</sup>/d (90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据类比分析，其中 COD 浓度为 350mg/L、BOD<sub>5</sub> 浓度为 250mg/L、悬浮物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40mg/L、总磷浓度 5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COD 浓度为 300mg/L、BOD<sub>5</sub> 浓度为 200mg/L、悬浮

物浓度为 200mg/L、氨氮浓度为 32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及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1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m <sup>3</sup> /a	/	化粪池	/	900m <sup>3</sup> /a	/
			COD	0.315	350		300	0.27	410
			BOD <sub>5</sub>	0.225	250		150	0.135	180
			悬浮物	0.27	300		200	0.18	210
			氨氮	0.036	40		32	0.0288	28
			总磷	0.0045	5		4.5	0.00405	4.5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名称	种类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m <sup>3</sup> /d	10%~50%	是	

水污染治理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表中生活污水处理采用的化粪池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19'53.18"	28°36'33.84"	约900t/a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连续	城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N		15

									TP	0.5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对资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b>生活污水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b>										
<b>1) 城北污水处理厂概况</b>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采取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氧化沟工艺）+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										
<pre> graph LR     A[进水] --&gt; B[粗格栅、提升泵房]     B --&gt; C[细格栅、沉砂池]     C --&gt; D[氧化沟]     D --&gt; E[二沉池]     E --&gt; F[中间泵房]     F --&gt; G[高效沉淀池]     G --&gt; H[纤维转盘滤池]     H --&gt; I[紫外消毒池]     I --&gt; J[出水提升泵房]     J --&gt; K[资江]     </pre>										
<b>图 4-1 工艺流程框图</b>										
<b>表 4-13 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b>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水水质	410	180	210	28	42	4.5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15	≤0.5				
<b>2) 依托可行性分析</b>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主要从项目是否处在集污接管范围、项目污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冲击、项目污水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冲击三个方面来考虑。										
<b>I 污水处理厂集污接管范围</b>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资阳区清水潭村，服务范围为益阳市资江以北片区，具体为白马山路以南、资江以北、长常高速以西片区，规划总服务面积为18.2平方公里。城北片区现有排水管道总长度约25公里，涵洞明渠10.9公里，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8万m <sup>3</sup> 。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4万m <sup>3</sup> /d，占地面积57.5亩，于										

2009年11月建成投入运行。随着城北片区的发展及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对益阳市城北污水厂进行扩建提标，扩建规模4万m<sup>3</sup>/d，于2017年5月开始施工，工程总投资9948万元。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钢管沿厂区东侧向南排入资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北面道路为五福东路，距城北污水处理厂的直线距离约3.04km，在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收集范围内。因此，从污水厂接管范围上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 II 管网联通可行性

项目北侧为五福东路，已敷设市政污水管道，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III 项目污水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冲击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pH、SS、BOD<sub>5</sub>、COD、NH<sub>3</sub>-N等，产生浓度不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且满足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依托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报告》，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8万m<sup>3</sup>/d，现状规模为8万m<sup>3</sup>/d，一期于2010年1月建成运营，二期于2018年10月投产运行，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间各月份的日均处理水量有波动，日处理水量最大值为90981.5m<sup>3</sup>/d（低于最大处理能力9.6万吨），最小值为20453.4m<sup>3</sup>/d，日均处理均值为60783.5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m<sup>3</sup>/d，不会对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也不会影响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资江，对资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 废水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1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中对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未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监测。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混料机	1	75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34.8 3	25.9	1. 5	1 0	60-6 5	6:00-22: 00	10	44-4 9	1
	吸料机	2	80		53.6 6	36.59	1. 5	2 0	60-6 5		10	44-4 9	1
	注塑机	1 8	80		82.2 4	43.33	1. 5	1 0	60-6 5		10	44-4 9	1
	冷却装置	1	75		12.7 6	19.16	2. 5	5	60-6 5		10	44-4 9	1
	粉碎机	2	80		103. 62	47.28	1. 5	8	60-6 5		10	44-4 9	1
	热转印机	2	75		122. 67	52.62	1. 5	5	60-6 5		10	44-4 9	1
	风机	1	80		22.0 5	23.34	1. 5	5	60-6 5		10	44-4 9	1

###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主要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

衰减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I} - (TL + 6)$$

####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right]$$

####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以上公式符号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蔽效应等，本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预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1	厂界东		48.38	达标

2	厂界南	52.96	达标
3	厂界西	54.89	达标
4	厂界北	53.87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围均为建设用地，在运营期间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A)]	1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材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 边角废料

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至拌料房，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

#####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次品产生量约为 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至拌料房，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

##### 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5t/a，经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80kg/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5 个/年，单个约 3kg，计 1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产生量约为 10kg/a（0.01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为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项目资料，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times 1.0 \times 1.32\text{m}$ ），活性炭最大装填量为  $1.5 \times 1.32 \times 1.0 = 1.98\text{m}^3$ ，两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3.96\text{m}^3$ ，活性炭密度约为  $0.35\sim 0.55\text{g/cm}^3$ ，本次评价取  $0.45\text{g/cm}^3$ ，则单次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782\text{t}$ 。活性炭随着吸附时间增长吸附效率也会逐渐降低（活性炭饱和率按 0.3 计），需要做到及时更换。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1.011\text{t/a}$ ，活性炭吸附容量取作 0.3，那么理论上单次装填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为  $0.5346\text{t}$ ，年更换频次为  $1.011 \div 0.5346 \approx 1.89$  次/年，按 2 次计，则本环评建议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经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82 \times 2 + 1.011 = 4.575\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kg/d（3.75t/a），生活垃圾可依托园区现有的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表 4-17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加工工序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 17	固态	4.5	回收后用于生产	回用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03-S 17	固态	5.5		
3	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 17	固态	0.5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危废 HW08	900-249-0 8	固态	0.095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危废 HW49	900-041-4 9	固态	0.01		
5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 9	固态	4.575	危废暂存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3.75	垃圾池、箱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95t/a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毒性、易燃性	见下文
2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毒性、易燃性	见下文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75t/a	废活性炭	毒性、易燃性	见下文

###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结合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建议企业在仓库内分区建设单独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不小于 20m<sup>3</sup>，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库，并贴有危废标识。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建议企业在厂内建设单独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容积不小于 20m<sup>3</sup>，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混料及进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热转印废气，车间异味。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对注塑设备上设置集气收集装置对注塑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转印废气、车间异味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设备封闭，及时清扫，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混料、进料粉尘产生量很小，及时清扫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同时，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同样不会发生因地面垂直入渗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表 4-19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宿舍楼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生产车间	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液体产品装卸区等	危废暂存间	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环氧树脂2mm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 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泄漏污染风险源：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火灾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及作业场所等存有可燃物料的区域。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考虑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具体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名称	数量	位置	危险性识别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1 间	见附图	危废泄漏风险	/
2	废气处理设施	1 个	见附图	废气事故外排风险	/

####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

	<p>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上述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综合分析，主要考虑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危废暂存库危废泄漏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废气事故外排风险、以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p> <p><b>(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企业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毒等化学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还可能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p> <p><b>①风险防范措施</b></p> <p>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p> <p>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b>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b></p> <p>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p> <p><b>③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b>④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p>
--	--

	<p>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b>火灾次生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b></p> <p>因 PP、ABS 等属易燃物质，容易引发火灾。在作业场所内当条件具备时可能发生火灾。本次“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水环境风险，主要是消防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减缓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建议按规范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废水收集池。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仓库消防用水量确定为 15L/s，消防时间为 1 小时，消防用水量为 54m<sup>3</sup>，废水收集池容积应大于 54m<sup>3</sup>。可以满足消防要求。消防水池的建设，须依据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消防废水收集池的实际容积大小设计应以设计的消防用水量计算结果为准。在灭火期间，组织人员用沙包筑坝封堵排放口，将消防废水汇入消防废水收集池，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应对消防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严禁将消防废水直接外排造成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li> <li>b、及时将监测结果和火灾现场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现场指挥人员。根据各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大应急处置工作的力度。</li> <li>c、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能，要求加强抢险人员的自我保护，设置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防范发生人员伤亡。</li> <li>d、清除事故产生的残留物和被污染物体，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属于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li> </ul> <p><b>7 环保投资估算</b></p>
--	---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7%，该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控制以及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封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0.5	/
	混料、进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0.5	/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0	依托原有，新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0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降噪	3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2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	/
环保总投资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备封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
	混料、进料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
	热转印废气	有机废气	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苯乙烯	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污水(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且满足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dB(A)]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通过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基础采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以外的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应急物质储备等相关措施；</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b>排污许可</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结合产能核实，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p> <p><b>其他</b></p> <p>①规范化设置排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同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②根据环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计划。</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0.0038t/a	/	/	/
	VOCs	/	/	0	0.61/a	/	/	/
	丙烯腈	/	/	0	0.0267t/a	/	/	/
	丁二烯	/	/	0	0.041	/	/	/
	苯乙烯			0	0.068			
废水	COD	/	/	0	0.011t/a	/	/	/
	氨氮	/	/	0	0.0011t/a	/	/	/
	总磷	/	/	0	0.0001t/a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废料	/	/	0	4.5t/a	/	/	/
	不合格产品			0	5.5t/a			
	废弃包装材料	/	/	0	0.5t/a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机 油桶	/	/	0	0.095t/a	/	/	/
	废含有抹布及 劳保手套	/	/	0	0.01t/a	/	/	/
	废活性炭	/	/	0	4.575t/a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3.75t/a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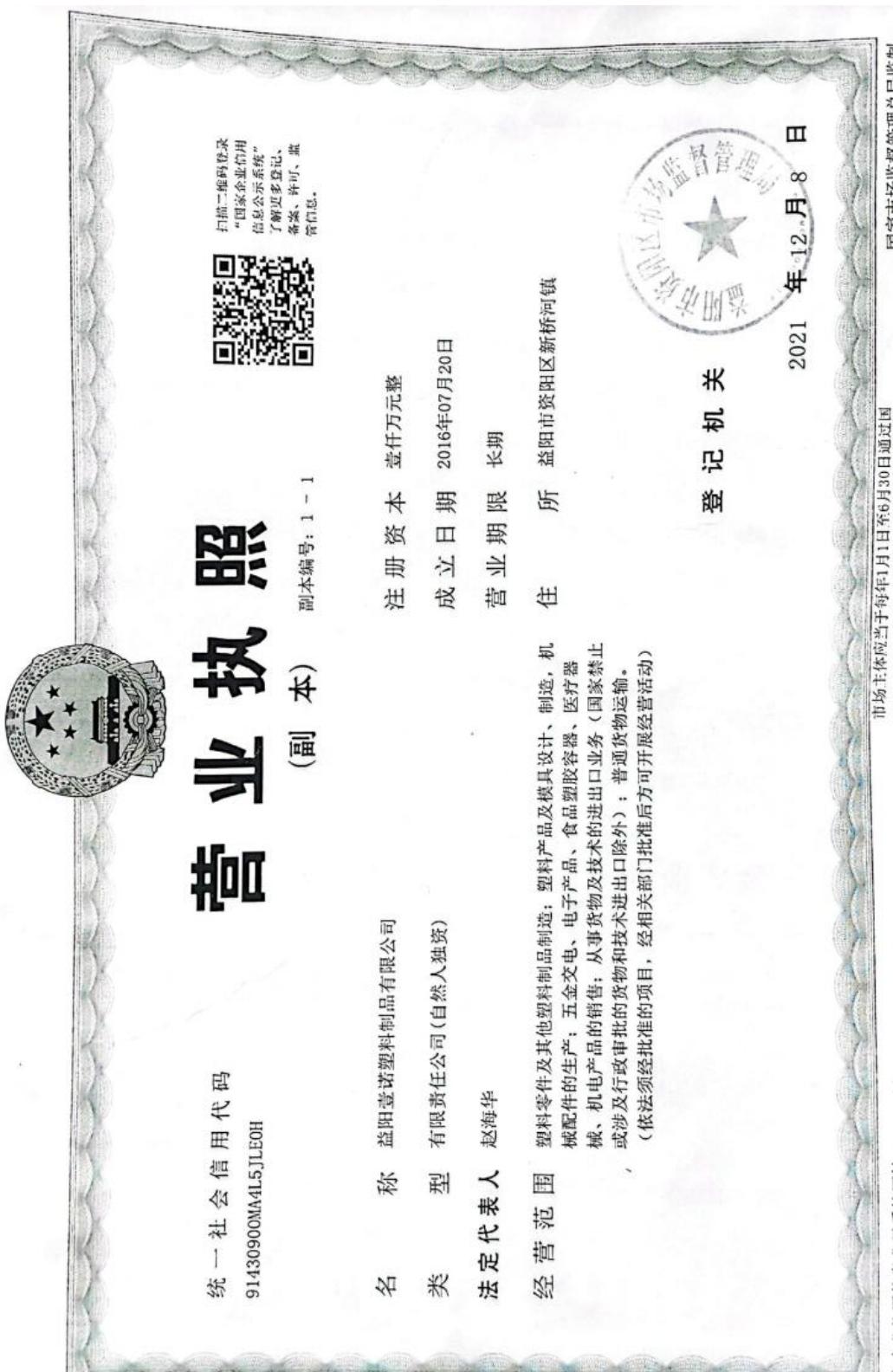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姓名 赵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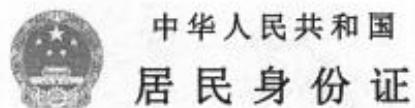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08 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  
接城堤村新明村民组6号



公民身份证号 430902198401084558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3-2040.03.03

## 附件4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业主） 益阳溢海玻璃有限公司  
承租方： 赵海华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厂房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证号：914309000622130445

证号：430902198401084658

#### 第一条 厂房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厂房坐落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福东路益阳溢海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溢海玻璃有限公司最里面两间厂房共计4000平方，（共计年租金：456000元整，门卫费用12000每年）

#### 第二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本合同十年一签，承租方已支付租金115万元整，已支付的租金每年扣除部分另外支付部分现金，门卫管理费每个车间需另付500元/月，每一年租金到期之日，承租方需提前一个月付清下一个一年租金。此租赁价格为不含税价，如税务征收租赁税则由承租方支付。若租金无法按时支付，出租方有权力无条件收回厂房，厂房装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2、此厂房只限承租人经营，承租期间如需转让可与房东沟通进行转让，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给任何人。

3、在合同期满后，若承租方不想继续承租，必须将厂房无条件交还给出租方，不能收取任何费用。如出租方要求厂房恢复原样，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恢复原样，否则将按年租金2倍赔偿。

#### 第三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与事故责任

1、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房屋，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结构。

2、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部设施、设备损坏，包括门窗、水电、行车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如设施设备不能修复，则承租方应予以出租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火灾所造成的双方损失，事故责任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3、租赁期内，承租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 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水电费：租赁期间出租方800千伏安变压器过户给承租方使用，实际所有权归出租方，使用期间变压器的维护、检查、保养、维修归承租方负责，退租时变压器承租方无条件过户归还给出租方，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费5元/吨的价格自行支付给出租方，直至期满。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及环卫费等）。

#### 第五条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

承租方如果期满一年后，不想续租，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出租方（提前三个月在门面前挂出租牌）。

#### 第六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已收租金概不退还。合同期内，出租方如需提前收回房屋则需得到承租方同意，在承租方不同意的情况下提前收回房屋则视为违约，出租方应赔偿承租房相应损失。

2、出租人应当保证其拥有完整的房屋产权，有权对房屋进行出租，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一年房租，并承担租赁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若造成租赁方其他损失，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 (一) 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 (二) 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三) 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力
- (四) 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合同续租及终止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厂房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2、合同期满，出租方如终止该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告知承租方。

3、严禁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若进行非法活动的、违法商业行为的，出租方可随时终止该合同收回房屋，坚决不退还租金。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需缴纳房屋押金\_\_\_\_\_元整。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  
联系方式：1873869999  
日期：2023.9.28

承租方：  
联系方式：137770868  
日期：2023.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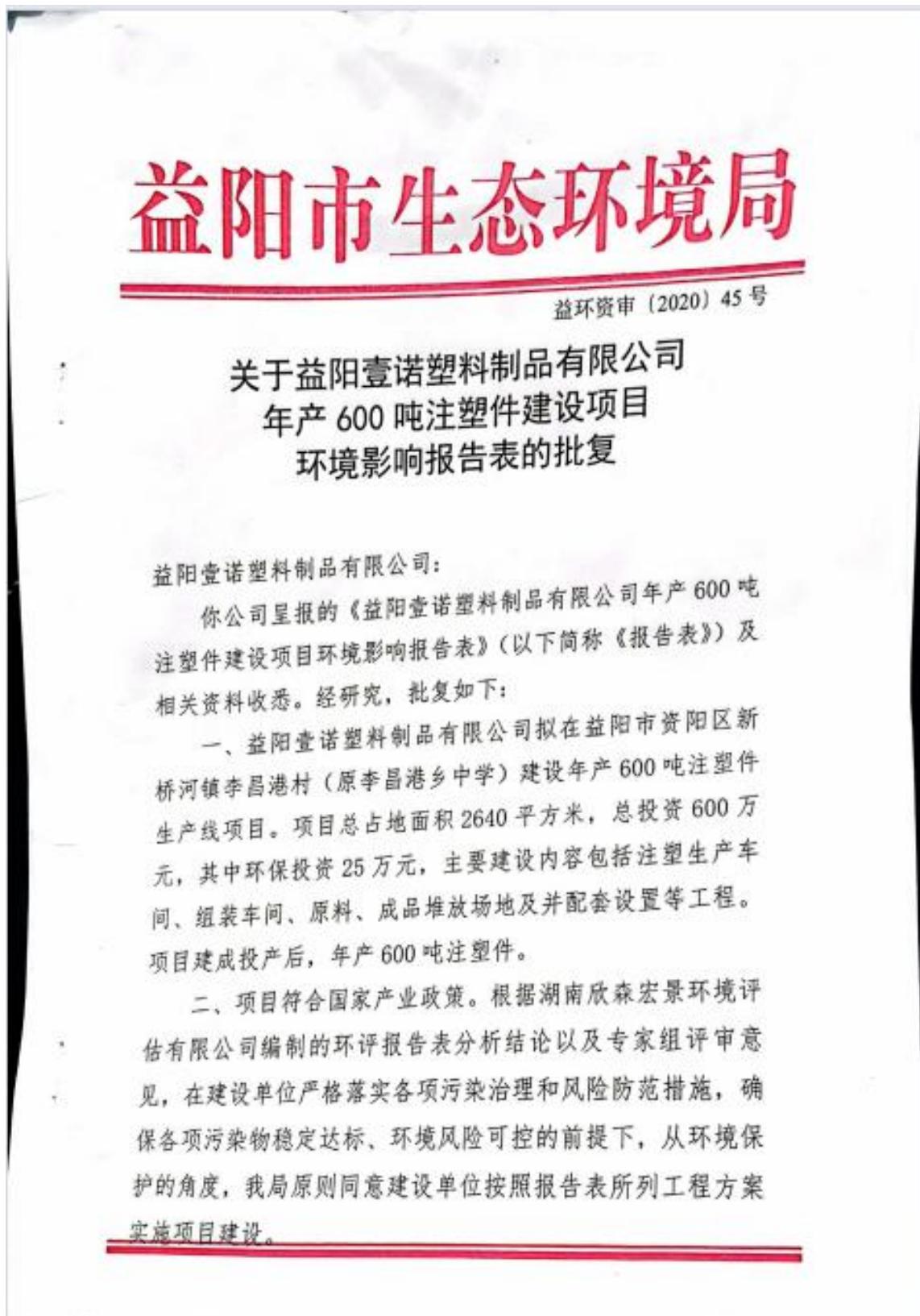
租金指定账户：户名：郭卫飞

账户：6217 0030 1010 7795 882

建设银行五一路支行

  
附：丁房租金收据及明细表

附件5 关于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和一体化设备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用作农肥进行综合利用。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单独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排放标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

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6 关于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2)25号

## 关于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利达路02号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闲置的标准化厂房C栋及D栋南半部分，建设注塑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区、半成品区、热转印房、拌料房、破碎区、包装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600吨塑料制品。

二、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功能规划和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确保营运期

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控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及利用工作。废边角料、次品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MA4L5JLE0H001Y

排污单位名称：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5JLE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6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06日至2030年07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主要建设内容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利达路 02 号，租赁湖南海优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标准化厂房 C 栋及 D 栋南半部分进行项目建设，厂房租赁面积约 43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区、半成品区、热转印房、拌料房、破碎区、包装区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2〕25 号；公司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30900MA4L5JLE0H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具体包括：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3）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边角料、次品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3月16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最大值为7.52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表4规定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3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3.2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2) 废水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边角料、次品经塑料粉碎机处理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

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同意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

5、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和采样平台，并挂牌标识，做到环保

标志明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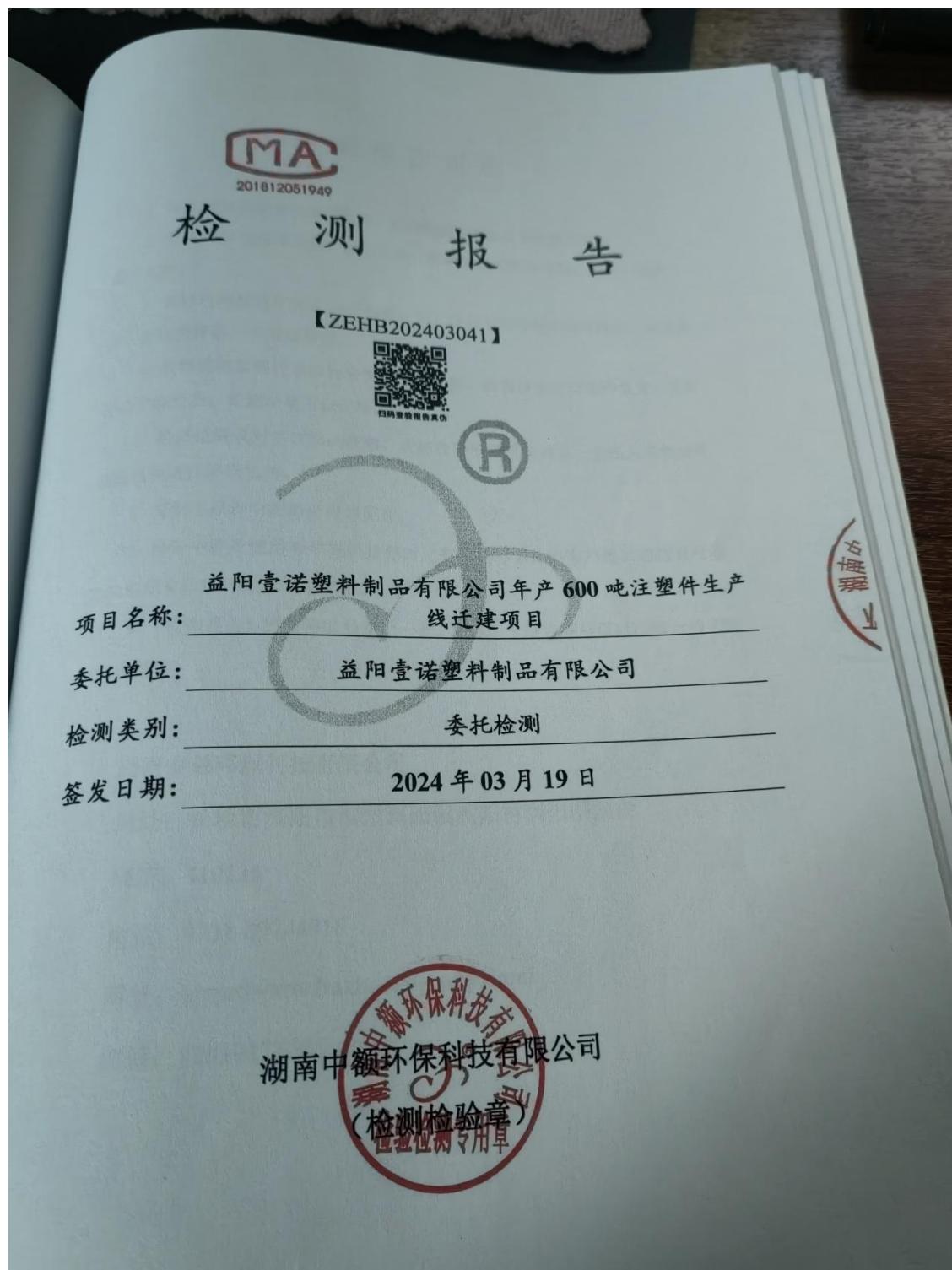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成员	罗永生	湖南中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67282282	罗永生
成员	陈晓东	湖南中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707970	陈晓东
成员	王红江	湖南中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92205884	王红江
成员					

附件9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浏阳市浏阳洞阳镇洞阳村洞阳书院内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http://www.hnzhongegroup.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mailto:1281017309@qq.com)

湖南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B20240315001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利达路 0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3、分包情况: 检测内容表格中检测因子前加“*”表示分包项目; 4、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ND”表示。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样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现场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CP114	7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30 dB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2024.03.15	多云	7.1	103.4	东北	1.9	61
2024.03.16	多云	9.5	102.8	东北	1.6	57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ZEHB20240304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024.03.15			2024.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注塑废气排放口	标干风量	13812	14110	13426	13457	13179	13860
	非甲烷总烃	7.52	6.30	7.18	6.94	6.63	6.85
	总烃	0.10	0.09	0.10	0.09	0.09	0.09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排放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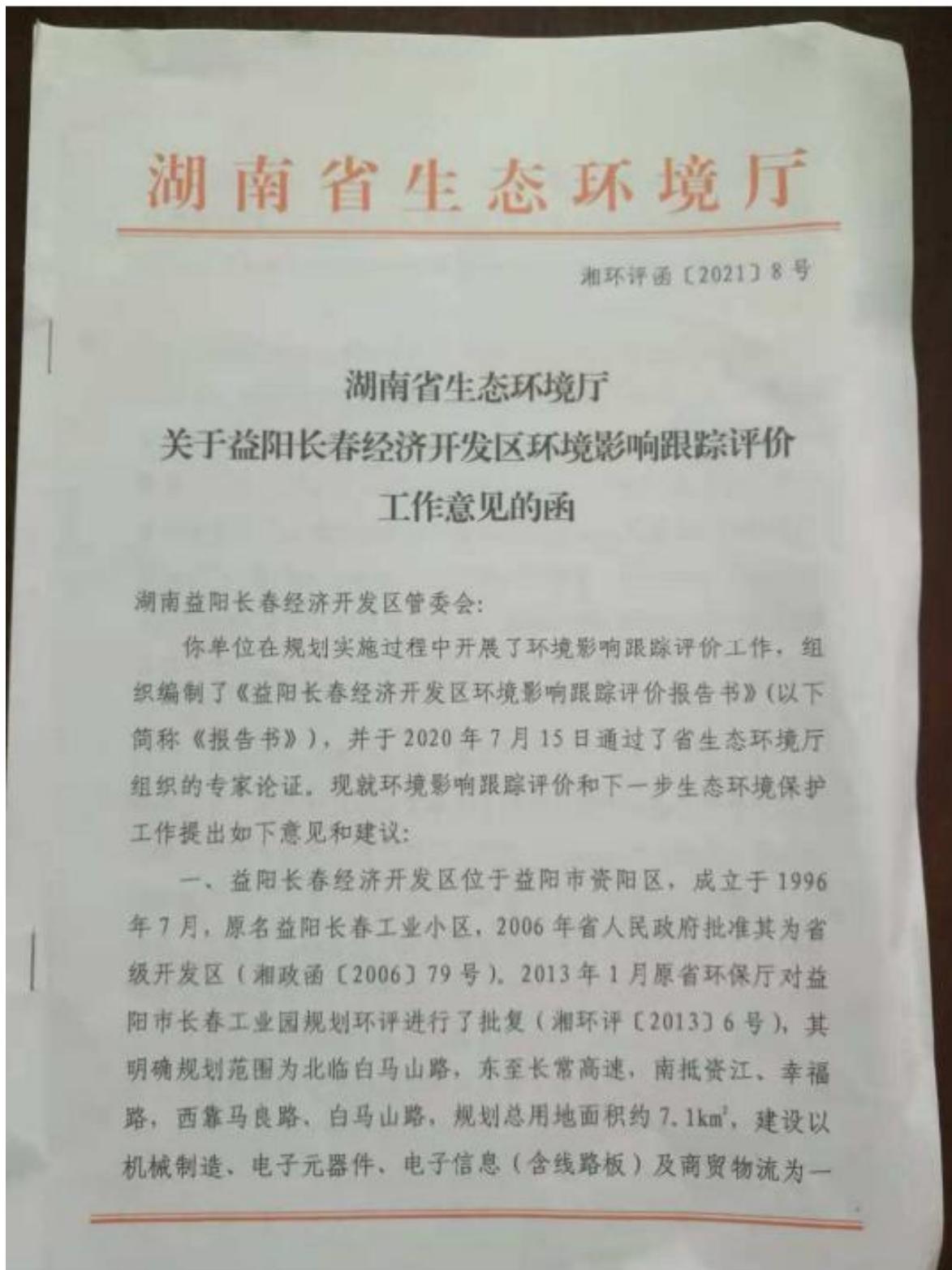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2024.03.15			2024.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7	0.44	0.41	0.38	0.32	0.39
G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42	0.131	0.125	0.138	0.140	0.129
G4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5	0.69	0.61	0.62	0.58	0.65
G5厂房外	颗粒物	0.182	0.191	0.177	0.210	0.195	0.182
	非甲烷总烃	0.71	0.62	0.67	0.61	0.57	0.63
	颗粒物	0.174	0.190	0.163	0.182	0.180	0.203
	非甲烷总烃	2.97	3.10	3.25	2.88	3.06	2.75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中的限值要求。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单位: dB(A))			
	2024.03.15		2024.03.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58	47	59	45
厂界南外 1m	55	42	56	43
厂界西外 1m	57	45	57	44
厂界北外 1m	57	43	56	44
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附件 10 关于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同年3月，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13〕62号)，核准面积为709hm<sup>2</sup>，产业定位为主要布局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产业。

根据《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目录》(湘政办函〔2014〕66号)，经开区核准面积为709hm<sup>2</sup>，主导产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湘园区〔2016〕4号)确定经开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并明确开发区为承接和新建印刷线路板制造项目的专业园区。依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经开区核准面积为583hm<sup>2</sup>，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以核准面积(583hm<sup>2</sup>)为基础，综合考虑实际开发及原规划环评范围。

《报告书》对经开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经开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当前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程序做好经开区规划调整。由于经开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产业功能分区不明显，存在部分入驻企业与经开区规划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不符；园区范围内零星分布未搬迁的居民形成园中村，存在工业用地上建设居住区的情况。

经开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和功能区域布局、引导产业集中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经开区产业布局，在现有基础上对经开区占地及企业分布进行重新规划。强化森华木业等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居住区（白马山和清水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二)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经开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经开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三) 进一步落实经开区污染管控措施。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经开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管委会须切实履行承诺，限期完成经开区内涉重企业废水的

深度处理。在经开区涉重废水未全部纳入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且区域未完成调扩区前，区域不得新增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或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经开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四) 完善经开区环境监测体系。经开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鉴于区域纳污水体排污口下游的底泥中重金属占比呈增长趋势，应结合经开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的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强对经开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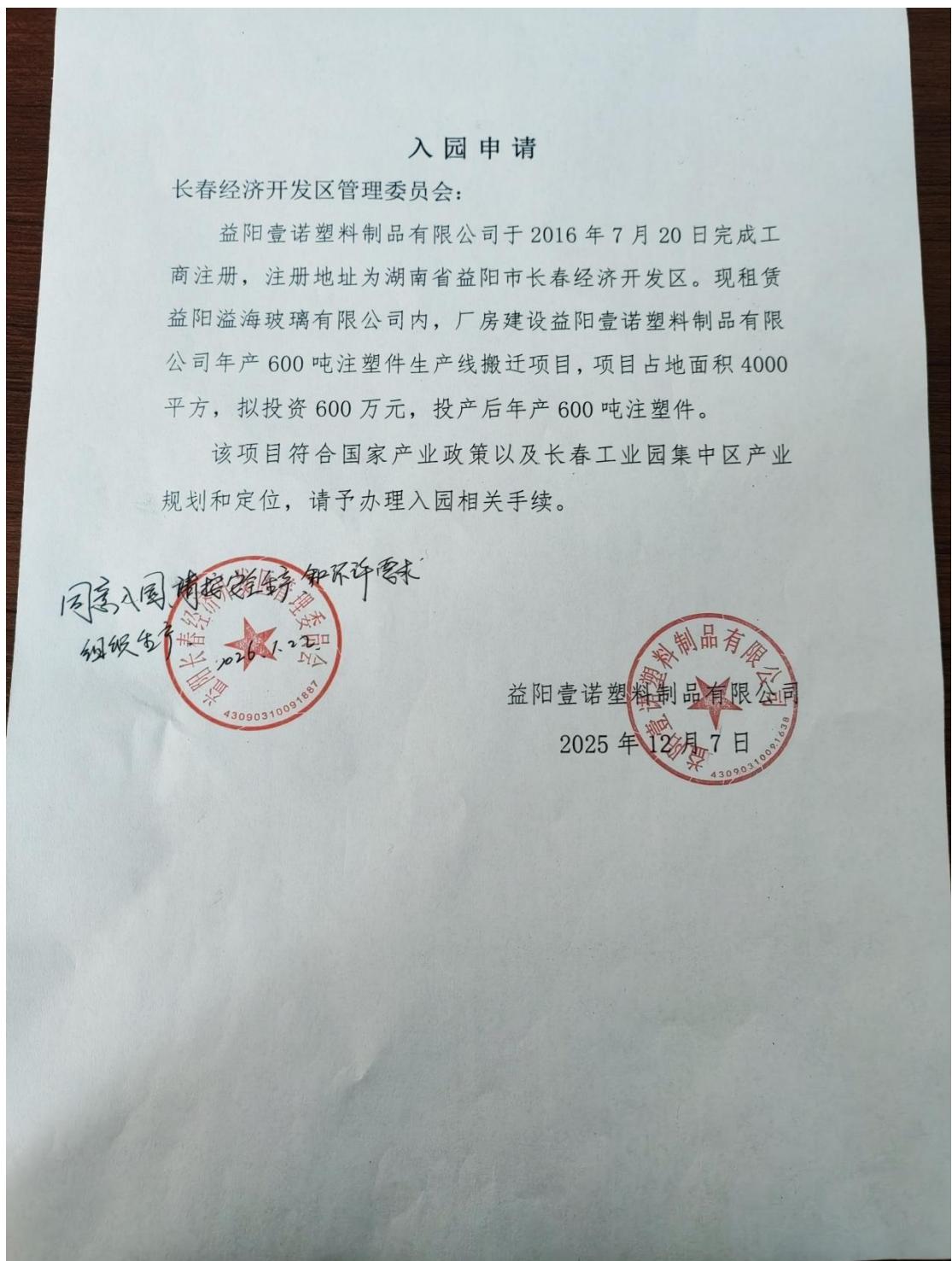
(五) 健全经开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经开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经开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按照原规划环评及《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不得在其邻近居住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合理制定经开区下阶段征地拆迁计划，考虑将经开区现已开发区域内的零散居民优先拆迁。

(七) 做好经开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 附件 11 入园证明



##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单

###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1 月 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会。出席会议的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建设单位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表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南侧

总投资：600 万元

建设内容：将其年产 600 吨注塑件建设项目实施整体搬迁，租赁益阳溢海玻璃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资阳区五福东路南侧的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4000m<sup>2</sup>，生产车间主要为注塑区、半成品区、热转印房、拌料区、破碎区、包装区等。生产设备均利用原有设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与原有生产线完全一致。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中表 2-1。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环境现状

和环境影响阐述较清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明确原料种类不含再生 PP、ABS。

2、完善现有工程情况介绍，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情况；明确现有工程是否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3、核实颗粒物产生源强；核实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建设参数、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核实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实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及废活性炭产生量。

4、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完善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5、补充环保投资一栏表。核实环境监测计划。

6、完善附件附图。附件补充企业入园证明。附图完善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四、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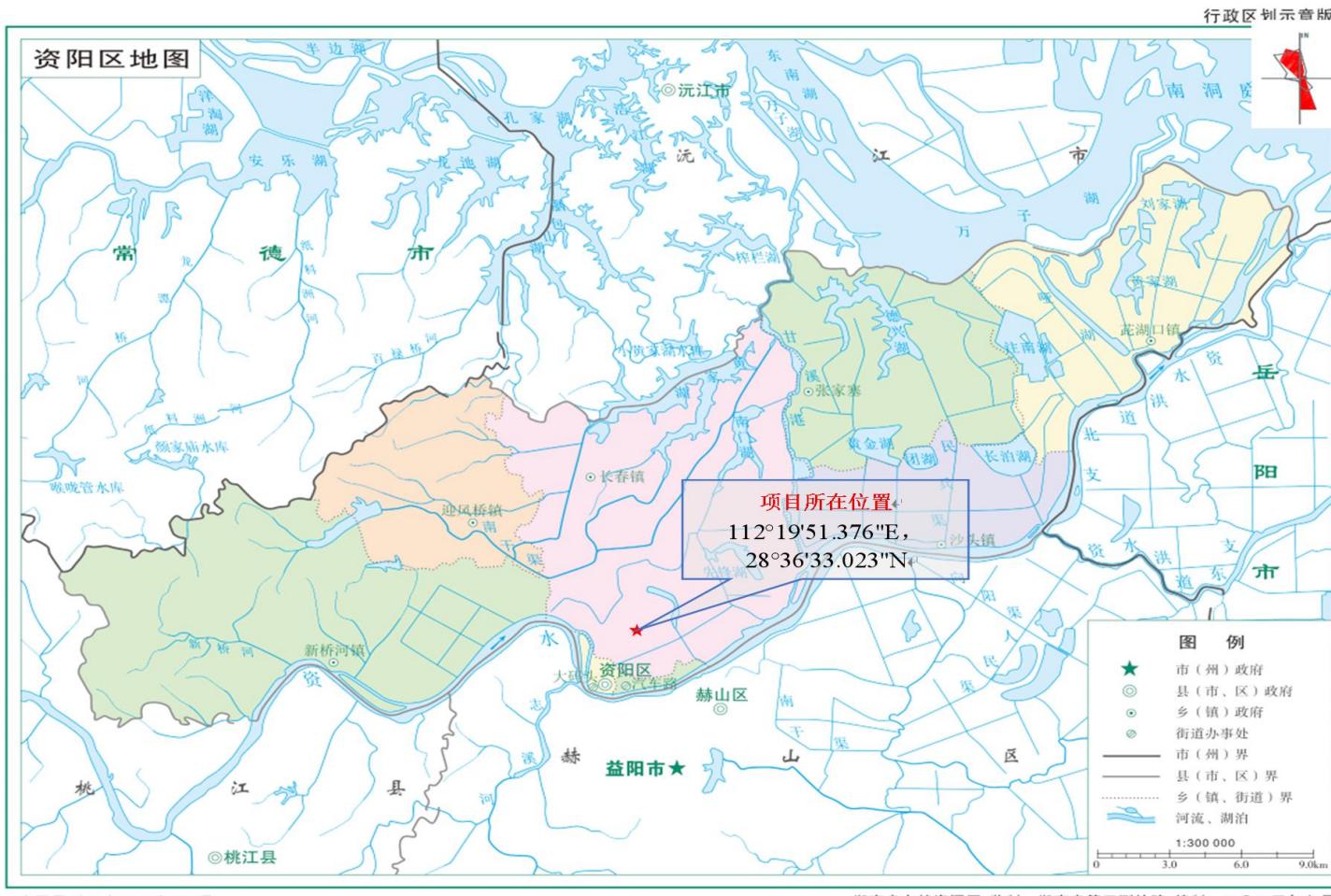
向求来 王凡 张利

评审专家组：向求来、王凡、张利（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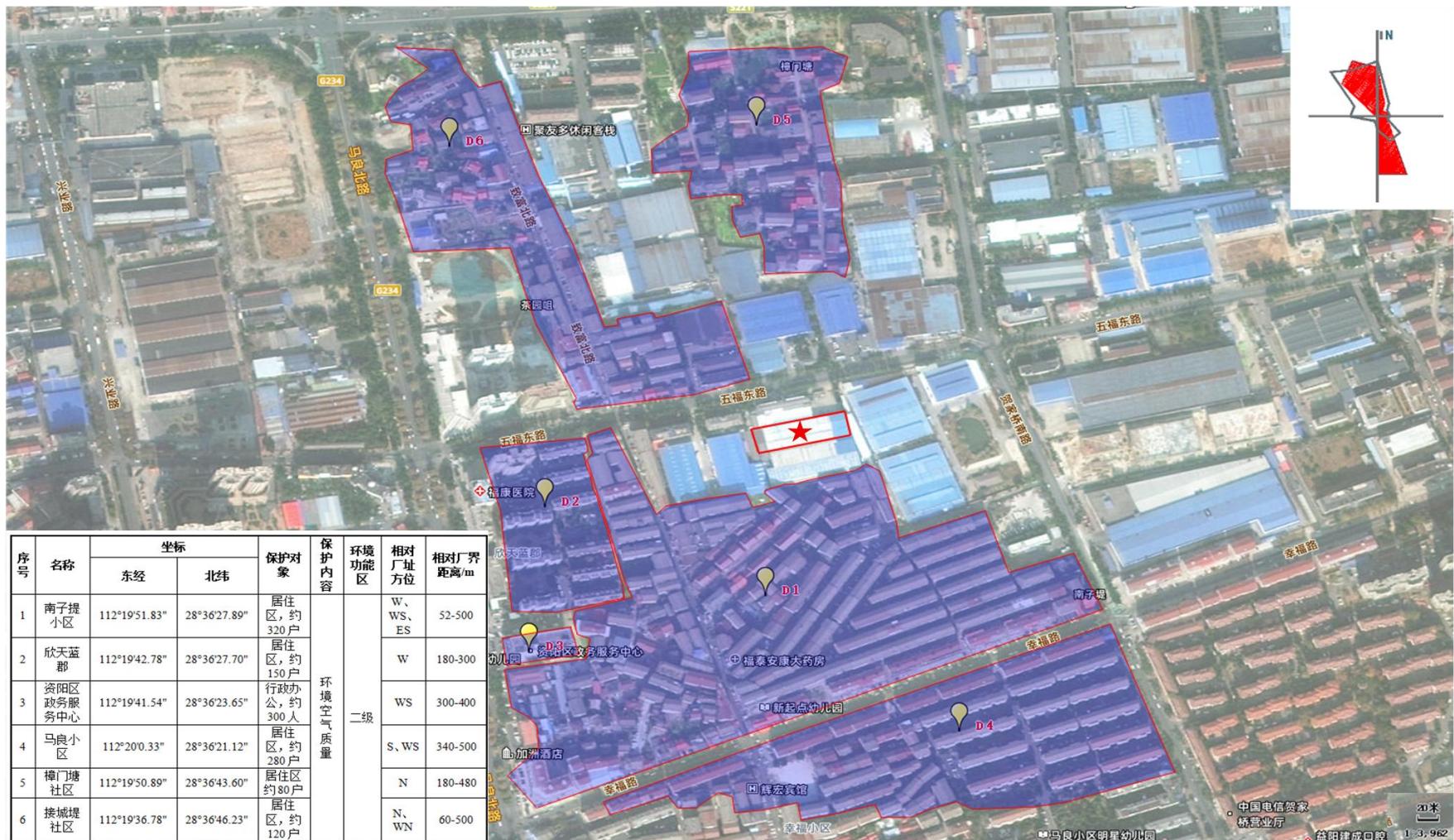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8日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王凡	高级工程师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王凡
张利	高级工程师	湖南小蜜蜂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
向求来	高级工程师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向求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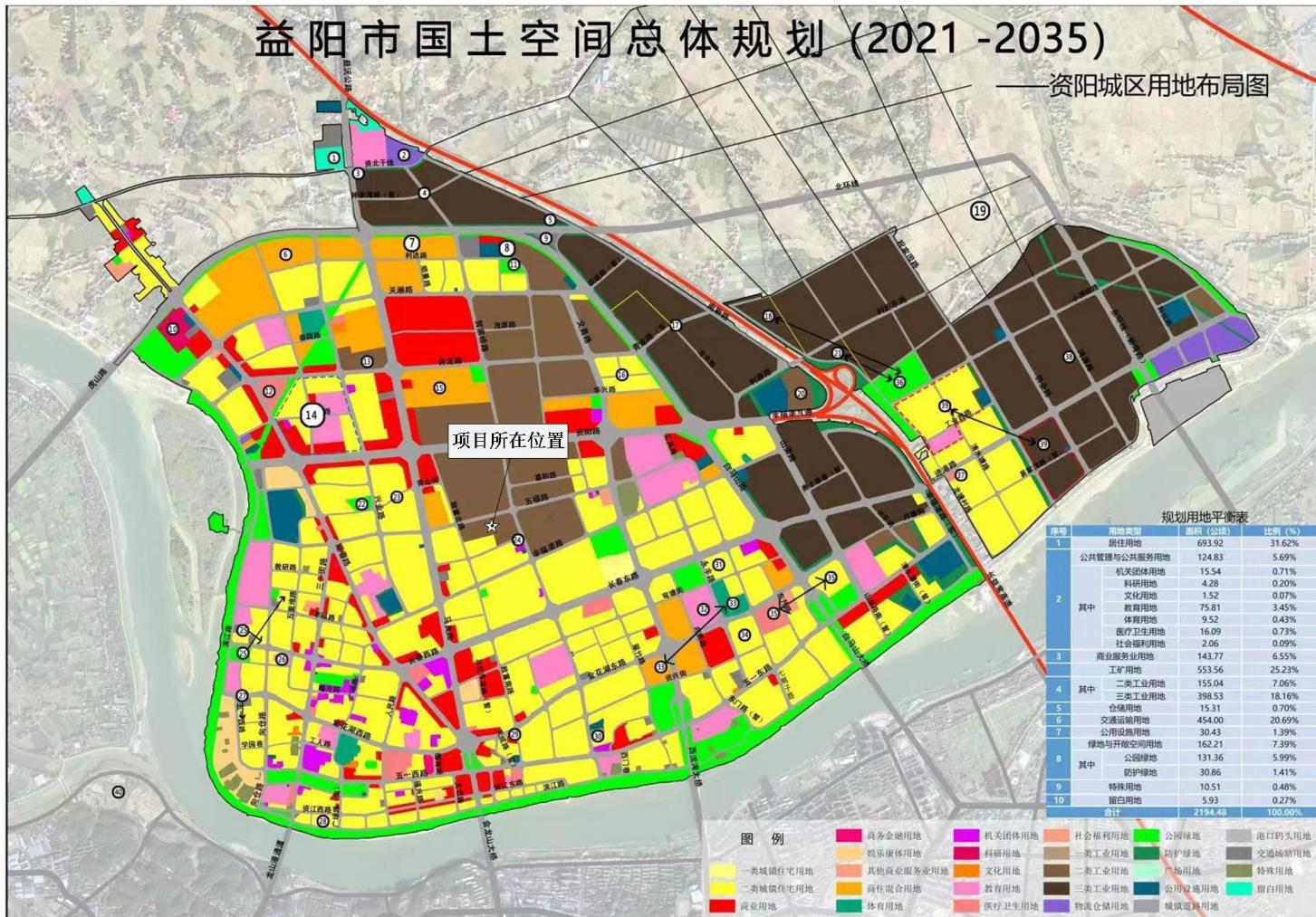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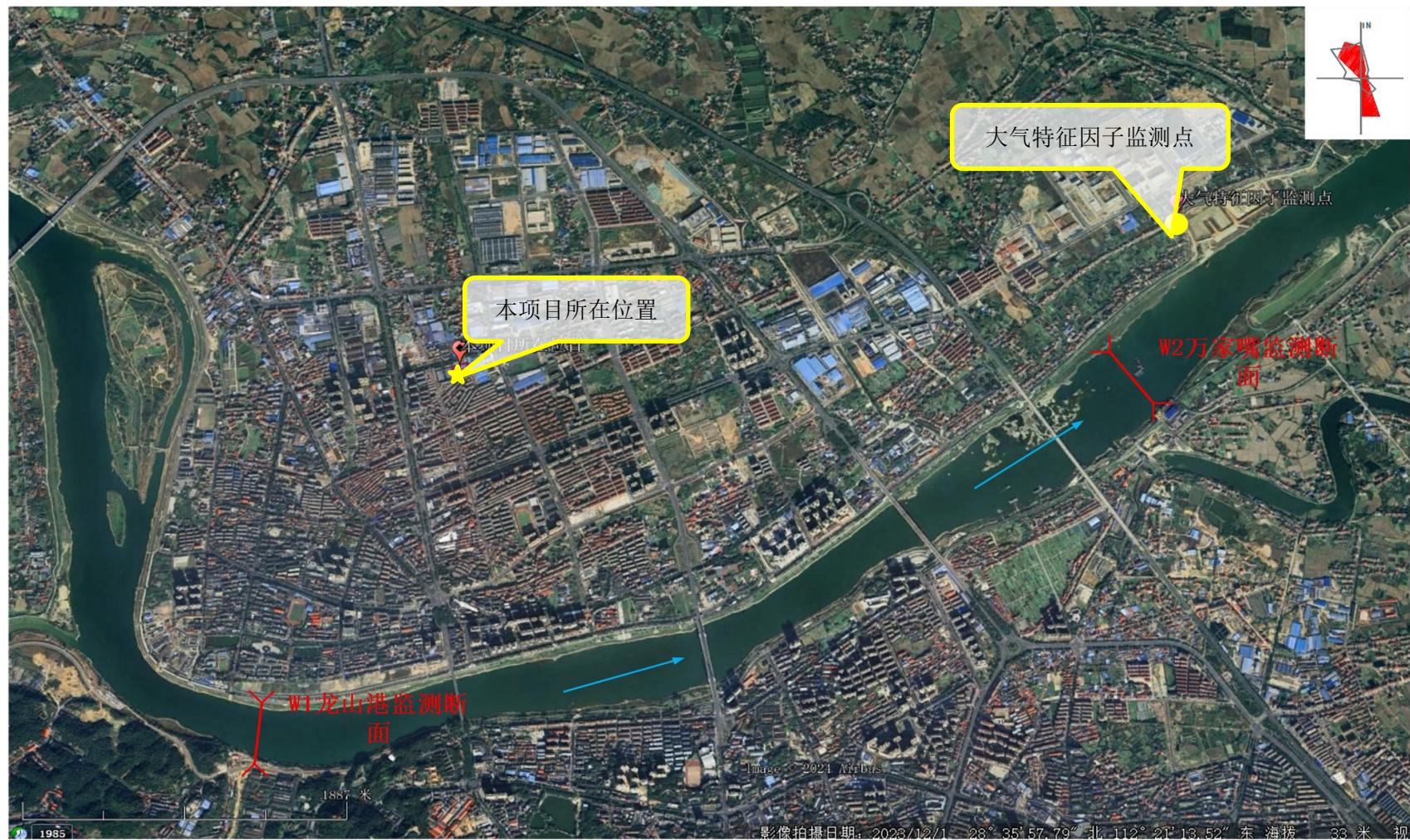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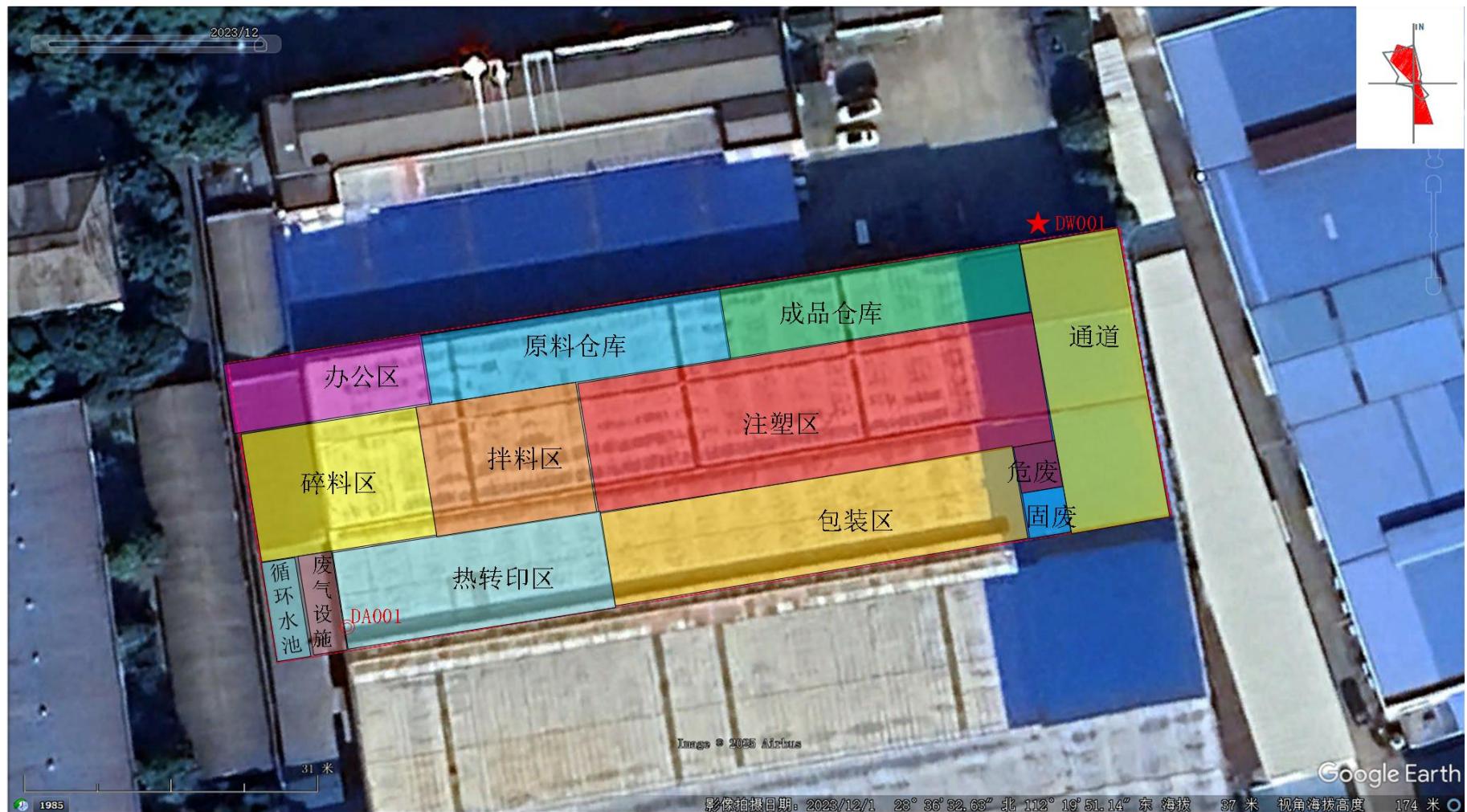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空气站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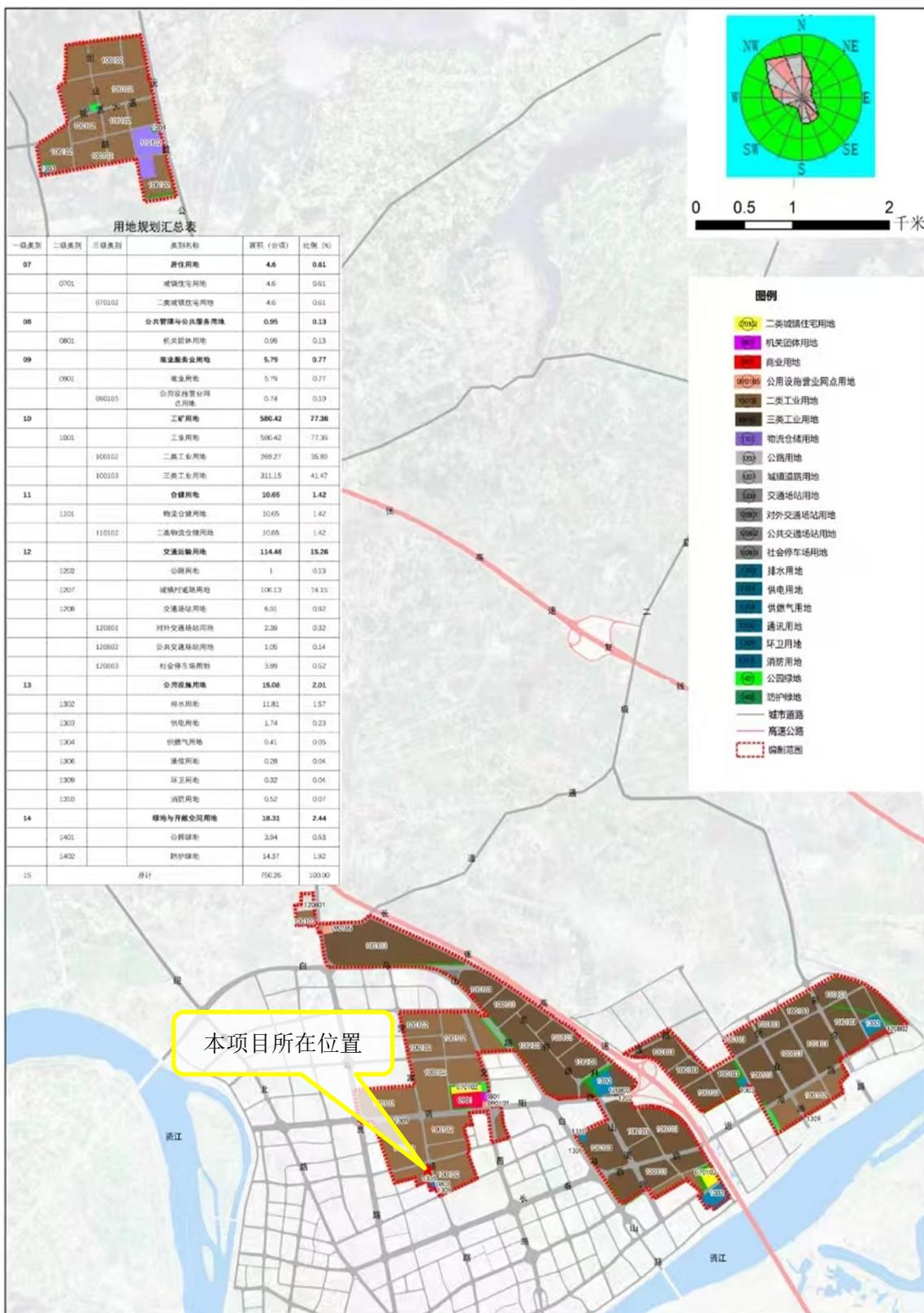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益阳市资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项目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